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01执547号

被执行人：买买提江·依明，男，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

本院在执行买买提江·依明没收财产一案中，和田市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7)新3201刑初2805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依明名下位于和田市伊力其乡肖尔巴格村(二环北路83号)房产(建筑面积577.40平方米，宗地面积为1084.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：和田市国用(2013)第00014147号)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两年（2019年9月5日-2021年9月4日）。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陈博

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

书记员 约麦尔江·麦麦提